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詩婕 傳真:03-8572660 電話: 03-8462860#569

電子信箱:eduh1756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 府教課字第1070005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。(1070005448_Attach00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教學輔導教 師人才培訓實體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鼓勵教師參 與,並請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 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7年1月29日(一)至1月31日(三)8時30分假 明義國小圖書館。

三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,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之教師。
- (二)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之教師。
- (三)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 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 或教學資源人員等),亦可自由報名參加並核予研習時 數。唯教師若要進行認證,則尚必須符合上述一、二



資格。

四、報名方式:請教師於107年1月25日(四)前逕自教師專業發 展支持作業平臺(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)報名,全 程參與研習者,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 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高中

副本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的18-02-05次 10:49:14章

線

